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97號

原告 曾昱翔

被告 廖久揚

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交易字第15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劉景宜

法官 王麗芳

法官 陳柏榮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童泊鈞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